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蘆葦先生（行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本行”或“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基础上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服务国家战略，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

紧扣国家战略导向，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全面提升金融服务理念、能力和质效，在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一是提升服务实体新质效。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以推进综合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资金供给结构，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始终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发展养老生态，以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助推共同富裕。

二是释放价值创造新动能。深刻把握经济金融发展趋势，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作为本行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将支持实体、服务民生与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业务布局、推动金融创新、构建发展体系、提升发展能力有机统一，全面提

升综合经营能力，努力打造核心竞争力，稳固提升行业地位。

三是打造协同生态新模式。借助中信集团“金融全牌照+实业广覆盖”优势，秉承“一个中信，一个客户”理念，依托中信集团“大协同”体系，在体制机制、资源保障、营销推动、风控管理、产品创新、业务流程、队伍建设等方面统筹发力，以数字化转型为硬核支撑，探索以融促产、以产兴融新路径，构建“产业+金融+生态”新模式，最大限度激发金融生态建设倍增效应，合力打造金融“五篇大文章”的中信样板。

二、坚持战略引领，稳步提升经营质量

紧扣市场和客户需求，紧扣自身特色和优势，紧扣价值银行发展方向，强化战略的深入执行，持续构建核心竞争力和差异化竞争优势，夯实经营发展的基本盘，不断丰富价值银行内涵。

一是着力建设“五个领先”银行。结合自身禀赋，以差异化经营应对日益激烈的同质化竞争，把特色化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努力在产品、服务、营销、品牌做出“中信特色”，构建高质量发展的“护城河”。扎实推进“领先的财富管理银行、领先的综合融资银行、领先的交易结算银行、领先的外汇服务银行、领先的数字化银行”建设，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为导向，全面升级金融服务体系，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打造有特色、差异化的中信金融服务模式，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动能。

二是努力推动轻型发展。以较少的资本、资产、成本等资源投入实现更多的产出回报，形成“资本节约、产出高效”的发展模式，走内涵式增长之路。坚持“轻资本”发展，让有限的资本发挥更大的效能，以尽可能少的资本消耗支撑更大的业务发展。坚持“轻资产”发展，以数字化和流量经营为支撑，把资产做“轻”，减少对线下资源（物理网点、人财物力）的依赖。坚持“轻成本”发展，在低息差、低费率、收入来源受限的市场环境下，筑牢成本管控这一核心竞争力。

三是坚持提升管理质效。坚持长期主义，保持战略定力，把握好发展与风险的平衡，处理好短期与长远、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推动业绩、风险、资本的协调统一。坚持业绩增长与能力建设两手抓，推动建立强大的统筹管理能力，把握好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突出“优流程”的核心管理变革，将精细化的

理念运用于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不断提升价值回报。坚持创新驱动、业务引领和“业数技”深度融合，紧抓金融科技趋势，加速培育和构建领先的技术能力、强大的数据供给和应用能力、强大的安全发展能力，以更强的科技创新驱动力更好赋能全行高质量发展。

三、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护投资者权益

持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最新监管政策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机制，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规范股东会运作，充分保障各主要股东和中小股东依法依规行使表决权，确保大股东依法依规参与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计票结果，进一步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利。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优化董事会人员结构，完善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运行机制，加强董事履职保障，健全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积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确保符合本行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稳定回报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推动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定期制定并披露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常态化中期分红机制，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自上市以来，本行年度分红金额稳步提升，累计分红超1,600亿元。2024年，本行积极响应监管号召，增加现金分红频次，推动中期分红方案落地实施。本行2024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194.55亿元（含中期分红），连续6年持续提升，分红金额占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将提升至30.5%。

基于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银行业经营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资本金、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关系，本行2024—2026年度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力争不低于30%。

五、优化信息披露，有效传递本行价值

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相关管理机制和制度体系，不断提升信息披露及时性和透明度，助力投资者进行正确的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一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公告框架和内容，综合运用图文搭配、案例解读、图表对比等形式，以更加清晰、简明、直观的方式展现本行经营成果和战略落地成效。二是通过配套发布图文简报或业绩介绍视频，借助官微推送、社交平台转发等形式，提升公告内容传播度和可读性。三是对标同业最佳实践，不断提升ESG信息披露质效，有效传递本行非财务信息及可持续发展形象，推动ESG评级提升。四是建立股价及舆情监测机制，在本行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具体原因，必要时通过澄清公告、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向资本市场释疑。

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市场认同

依法合规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持续推动构建多渠道、多平台、多层次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不断丰富与投资者的沟通形式，提升沟通效率。充分考虑各类投资者实际需求，以现场会议、网络直播、电话会等形式召开业绩发布会，积极开展业绩路演和投资者调研活动，适时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提升管理层参与投资者交流频次和力度，有效解答市场关切。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热点和投资者关切，通过参加资本市场论坛、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关热线、回复上证e互动投资者提问等方式，深入听取各类投资者诉求，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创造良好条件。

七、争取股东支持，吸引耐心资本

加强与主要股东的日常沟通，在业务协同、稳定市值等方面争取主要股东支持。加大对公募基金、商业保险资金、养老保险基金等中长期资金的路演推介，努力构建更加有利于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经营基本面，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成为本行股东。根据资本市场形势，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时开展自费自愿购股，并按照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持股变动信息，向资本市场传递管理层持续提升本行发展质量的信心。

本行将秉持尊重和回报投资者的理念，认真做好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工作，努力构建均衡、稳健、可持续发展的经营基本面，保障投资者回报，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增强投资者信心，努力成为投资者认可的“价值银行”。

本行动方案不代表本行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本行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本行当前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而做出的规划。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行动方案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本行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行动方案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